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2年12月14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辦八百餘公斤毒品愷他命走私案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照世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下稱基隆查緝隊）等單位，破獲運毒集團自東南亞運輸毒品入臺案，成功攔阻高達 858.77 公斤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流入市面，歷經四波執行強力溯源，循線查獲相關在臺參與運毒人員，全案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偵查終結，將黃○○、張○○、潘○○及林○○等 4 人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提起公訴，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示懲儆。

本案緣於基隆查緝隊獲報運輸毒品情資報請本署指揮，本署旋即指派檢察官與基隆查緝隊、臺北查緝隊、桃園查緝隊、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莊分局、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鎖定可疑運送毒品貨車，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發動拂曉查緝，透過嚴密監控，在國道 1 號與臺 62 線大華系統交流道附近成功攔截載運毒品之貨車，起出總重為 858.77 公斤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同時查獲運毒貨車司機林○○。專案小組鍥而不捨持續溯源，歷經四波執行，層層向上突破，先後於同年 8 月 13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3 日查獲潘○○、張

○○、黃○○等人，終將在臺之運毒人員一網成擒，林○○、潘○○、張○○及黃○○等人於偵查期間並經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經查，本案係在臺之黃○○於112年5、6月間謀議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自東南亞以漁船接駁走私之方式運輸入臺，黃○○遂找來曾有走私經驗之張○○，張○○復找來有漁船運輸門路之潘○○，3人共同籌組並著手執行運輸毒品計畫，並覓得林○○負責載運工作，112年7月24日凌晨，林○○依照運毒集團指示，駕駛貨車至基隆接運毒品，潘○○並駕車在前方擔任前導車，一路引導林○○將裝滿毒品之貨車駛上高速公路，欲將毒品運往南部地區，潘○○見林○○已順利駛上高速公路後，便另從其他道路離開，且立即回報上手張○○任務完成，張○○再回報上手黃○○運毒進度，並向黃○○領取運輸毒品之報酬，渠等利用層層分工，製造斷點，躲避查緝之方式，共同遂行運輸毒品計畫，幸因專案小組即時攔阻查獲上情。因認黃○○、張○○、潘○○及林○○等人均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而提起公訴。

本案查扣之毒品愷他命高達800餘公斤，數量龐大，市售價可達新臺幣17億元，如流入市面，約可供286萬人次吸食，將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對社會秩序造成極大危害，透過專案小組努力，順利攔阻大量毒品愷他命，並成功逐層溯源查獲在臺運毒人員，一舉提起公訴。本署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2.0」，致力查緝毒品，嚴禁毒品自境外流竄入臺，守護國人身心健康。



(查獲貨車載運毒品愷他命照片)



(查獲毒品愷他命照片)